2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**

**福建省改革开放办公室** **文件**

**福建省国土资源厅**

**福** **建** **省** **建** **设** **厅**

闽科高〔2003〕30号

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：

《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请示省人

民政府同意，现印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省科技厅 向资革开放办公弃 省

二〇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

3

**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(试行)**

**一、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省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以下简称 高新区)的管理，整合高新区的资源，推动高新区“二次创业”, 促进我省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委、省政

府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高新区包括经国务院或由国务院 授权国家科技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区和经福建省人 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，是以智力密集、技术密集、资金 密集为特征，旨在促进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形成和发展，有明确

的地域界限并具备相应基础设施的特定区域。

第三条 高新区是推进技术创新、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，发 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基地。其主要任务是：研究开发高新技术项目，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，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 果的产业化；孵化高新技术企业，营造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的环境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的龙头企业；培养高新技术企业科技 开发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；对引进的高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自

主创新，形成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；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，

4

实现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、产业化和国际化，带动区域性经济

的发展。

第四条 高新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、《福建省科技成 果转化条例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政策，把高新区作为当地实施“科 教兴省”战略的特区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并组织实

施，推动高新区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第五条 高新区享受国家和我省赋予国家级高新区、省级开

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关优惠政策。

**二、** **高新区的设立和管理**

第六条 设立国家级高新区，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 批；设立省级高新区，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。 设区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的文件同时报省科技厅、改革开 放办、国土资源厅和建设厅，省科技厅应牵头组织上述有关部门

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意见报省政府，作为省政府审批的参考依据。

国家(或省级)高新区的设立，由省(设区市)人民政府提 出申请，经国务院(或省)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(或省)有

关部门审核后，报国务院(或省人民政府)批准。

第七条 高新区研究和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根据国家科技

部等有关部门最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界定，具体如下：

5

(1)电子、信息、软件；

(2)光机电一体化；

(3)生物、医药和医疗器械；

(4)新材料；

(5)能源和高效节能；

(6)环境科学；

(7)地球、空间和海洋；

(8)高效农业和支农工业上应用的新工艺、新技术；

(9)其它在传统工业和服务业上应用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。 第八条 高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指导高新区的

建设和发展工作，批准设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区管理机构。高 新区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，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新

区的建设与发展的具体事务进行指导和协调。

第九条 高新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、高新区所在地应是技术和智力密集的地区，有一定数量 的研究院所、高等院校或技术开发型的大中型企业，交通、能源、 通讯比较方便，对外开放和投资环境较好，具备发展高新技术产 业的氛围和条件，每年都能开发或吸引一批高新技术成果和产

品；

2、 高新区的选址和区域范围的划定要合理，符合土地利用

U

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 一个高新区一般都应集中在一个区域 内，要有一片集中开发的土地，以利于树立高新区的形象和形成

一定规模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；

3、 高新区应遵循“省市政府统一领导，科技部门归口业务 管理”的原则，建立新型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的运行机制。大胆 地进行行政管理制度、劳动人事制度、激励和约束机制的改革。 按照市场经济和国际惯例的要求，合理划分政府、企业和社会职

能；

4、 高新区管理必须设有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人员、机构； 管理人员应具有开拓精神和服务精神，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科

技文化素质；

5、 高新区所在地政府应制定本区发展规划和计划，以及贯

彻国家和地方有关高新区政策的实施细则；

6、 高新区应逐步建立和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中介服

务机构的建设，建立社会化的支撑服务体系。

7、 申报高新区应提供的材料：

(1)当地政府有关批准筹建高新区的文件；

(2)城市规划部门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高新区选址、用 地规模、区域范围的批准文件；

(3)图纸应包括：

1

① 高新区区域位置图。标绘高新区所在区域位置和用地范

围；标绘高新区所在区域交通设施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情况；

②高新区用地现状图。标绘高新区用地范围；分类标绘土地 利用现状，深度以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中的中 类为主，小类为辅；标绘市政设施现状，必要时分别绘制；重要 地名、街道名称及主要单位名称；表现风向、风速、污染系数和

风玫瑰。图纸比例为1/5000-1/10000;

③高新区初步规划方案图。标绘高新区土地使用功能分区和

路网系统。

④高新区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。

(4)高新区所在城市经济、科技、交通、通讯等情况介绍，

以及高新区区域范围的综合情况介绍；

(5)高新区中长期建设发展和产业规划方案；

(6)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支撑服务体系现状及近期发

展规划；

(7)高新区管理机构框图及详细文字说明(包括管理机构

的职能、分工、编制、隶属关系、人员素质等);

(8)高新区所在地政府及高新区已制定的扶持政策、管理

办法、规章制度等汇编。

第十条 高新区的管理：建立优化机制，实行分类引导、定

8

期评估、总量控制、优上劣下。国家级高新区根据科技部印发的 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指标体系》(试行),省级高新区根据 《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指标体系》(试行),实行动态 管理，每两年对省级高新区进行考核。对于工作不力，进展缓慢 的高新区，依据国务院和福建省有关规定限期进行整顿。整顿后 改进不大的省级高新区由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请省

人民政府撤销其高新区资格。

**三、** **高新技术企业**

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高新区的主体。高新技术企业应 当按照“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”的原则组 建、管理和经营，应当建立“产权清晰、责权明确、政企分开、 管理科学”的现代企业制度，应当坚持高新技术的发展方向，成

为技术创新的主体，促进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。

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应多形式、多渠道地吸引高素质的 科技人才、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人才，特别是青年人才，将创新 的活力注入企业。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设立自主的或者合作的研 发机构，以市场竞争力为目标，加强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 开发，强化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，形成企业的竞争优势。高新技

术企业的年研发投入应不少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5%。

第十三条 高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与管理按《福建

T

9

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和《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的实施细则》执行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国家、省政府

赋予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
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 会保障的法律法规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劳动用工制度 与工资分配制度，依法保护劳动者利益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，改 善职工劳动条件，保障职工健康和安全，逐步提高职工的福利待

遇。

第十五条 经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设 项目需要占用耕地的，比照教育事业的校园用地、军事设施用地 的标准收取耕地开垦费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中 央30%外，省级分成20%的部分可以缓交3年，3年后由所在市、

县(区)政府负责上缴。

**四、** **高新区支撑服务体**

第十六条 以官、产、学、研、介、贸诸方面互利发展为基 础的科技创新支撑服务体系的建立是高新区健康快速发展的重 要保障，高新区应积极地探索，建立并不断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。 要积极地引导生产力促进中心进入高新区，充分发挥其为企业所 提供的综合性技术服务；利用社会力量在高新区内建立会计、审

计、评估、培训、管理、咨询、人才中心、投资促进等多种类、

10

多层次的中介服务机构，为企业提供专业性服务。

第十七条在高新区，应当建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，为高新 技术企业培育、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、培养科技型经营管理人才

等提供孵化条件和综合服务。

第十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坚持政府引导，多渠道集 资，积极地吸引其他社会资源以多种形式在高新区内建立各类科 技企业孵化器；科技企业孵化机构的设立与管理，按国家和省有

关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九条 高新区要加快区域内资本市场的建立。当地政府 (高新区)依法建立和推动面向扶持孵化企业种子期的孵化资金 的设立，积极地探索风险投资的进入和退出机制，为风险投资进 入高新区创造条件，从而吸引境外金融、投资机构进入高新区开 展业务，促进区域内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

与资本市场的对接。

**五、高新区科技进步的主要任务**

第二十条 高新区要积极地建设和创建良好的环境，努力地 营造适合“创新、产业化”的氛围，吸引国内外科技人员和高新

技术企业入园创业发展。

第二十一条 强化高新区各类专业培训服务，提高企业综合

素质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；推动高新区及区内企业的 IS09000 质

11

量、 IS014000 环境认证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高新区通过依法设立高新区发展基金和专项

资金，并采取其他积极措施，鼓励和支持下列活动：

1、 高新技术企业制度和机制的创新，高新技术企业的研究 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及传统产业改造等

活动；

2、 高新技术企业与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的合作，与区内外

其他企业进行的技术经济合作，企业开展的国内外合作；

3、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面向企业的中介服务；

4、高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训。

第二十三条 高新区要积极开展国际交流，协助区内企业按 照国际惯例办事，支持区内企业与跨国高技术公司建立战略伙伴

关系，推动企业国际化，并为科技产业的国际化提供良好服务。

鼓励与国外企业孵化器、科学园区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关 系，共建国际企业孵化器和海外孵化基地，推动中小科技企业实

现跨国合作与经营。

12

主题词：科技 印发 园区 办法 通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科技部办公厅，科技部火炬中心。各设区市科技局。 |
|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3年6月3日印发 |